

深圳市宝安区世纪琥珀博物馆

学术专家委员会章程

一、根据党和政府提出的努力推动我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事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国家文物局全国博物馆评级的要求，深圳世纪琥珀博物馆组建学术专家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二、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是为了保障博物馆藏品征集、科研水平的提升，开展琥珀艺术品评估和琥珀学术研究、科普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委员会成员均为义务工作，博物馆不提供任何薪金和补贴。

三、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秉承的理念是：信实、科学、公正。发挥各位专家学者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的人才资源优势，组织各位专家学者，通过广泛开展对琥珀文物、艺术品、标本、矿石等进行科学研究、评估认证，传播琥珀艺术品鉴赏知识，讲古论今，激发琥珀艺术品创作者、经营者和投资者的从业热情，为我国琥珀市场良性运行机制和风气的形成作出贡献。

四、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秉承优良学术传统、尊重琥珀发展历史，追求诚信、公信、可信的意见和决议。

五、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对馆藏的各国各时期琥珀文物、艺术品、标本、矿石的成因研究、鉴定及评估，对琥珀所表达的当时社会艺术、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探究和界定，同时指导当代琥珀艺术品的研究和推广。

六、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通过馆藏藏品的评估和研究，协助世纪琥珀博物馆建立系统的学术体系；普及琥珀艺术品鉴赏知识，发现并大力宣传推介在琥珀艺术品各专业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优秀人才。

七、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由五位专家组成，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主任委员每月向理事会、馆长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

八、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自行确定科研项目，由博物馆统一向深圳市科协进行申报和沟通。

九、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每年需提供 1-2 项科研立项申报，立项成功后应按照项目研究进展按时完成任务，并将研究成果（论文）发布到相应的期刊、网站，以不断提升世纪琥珀博物馆的科研实力和价值。

十、鉴于以往的合作和配合，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发表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等，须署名深圳世纪琥珀博物馆的参与或支持，并享有被授权使用、发布的权利。

十一、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每年需配合博物馆的科普活动要求和规定，举办二次以上的科普讲座，以自身的科研课题或者研究方向，向公众、爱好者和行业从业人员普及琥珀的基础和专业知识。

十二、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委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制度、工作方针和目标任务，选举产生本届主任委员，组织和审议向博物馆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十三、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年会，时间一般在当年的 12 月份。根据学术专家委员会主任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参会，无书面委托视为缺席或弃权。

十四、委员权益

- 1、在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有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力；
- 3、有优先参加博物馆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力，诸如：学术研讨、展览交流、民间寻宝、实践采风、出国考察以及评论家、艺术家、拍卖师、经纪人联谊会等活动；
- 4、有要求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依法维护正当权益的权力；
- 5、有在世纪琥珀博物馆官方网站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各种文章，展示研究成果的权利；
- 6、有对外使用深圳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称号的权利；
- 7、外地委员在深圳期间的食宿、出行费用由世纪琥珀博物馆负责。

十五、委员义务

- 1、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深圳世纪琥珀博物馆。
- 2、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安排的本职工作任务；
- 3、不得参与有损本馆名声、名誉的活动，以及发表类似的言论；

十六、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届时由博物馆酌情做出续任或调整的决定；对于无故拒不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严重违反本会章程；

损害本馆名声等情况的委员；经本委员会及博物馆理事会讨论通过，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并对外公示。

十七、本章程由世纪琥珀博物馆学术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呈报深圳市宝安区文化体育局文博管理办公室公示备案后生效。

深圳市宝安区世纪琥珀博物馆

2020年10月30日